

证券代码: 002118

证券简称: 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 2014-004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单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单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将人参产品系列化项目（延吉厂区）节余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为 2,537.44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1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9,000 万股，由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通过本次发行的认购询价、申购过程，公司最终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 49,875,311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05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999,999,985.55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12,000,000.00 元后，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 987,999,985.55 元划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 22001644936052539455 账号内。另扣除前期预付保荐费 100 万元、律师费 30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 20 万元、股份托管费 49,875.31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86,450,110.2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中准验字[2010]206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等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银行、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厂区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
1	通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化分行营业室	22001648638055008958	53,487,725.55
2	敦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敦化支行	22001686338055004821	779,264.65
3	磐石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柳河县支行	07-661001040010371	0.00
4	延吉	吉林银行延边支行	060101201020003911	25,374,397.09
合 计				79,641,387.29

二、延吉厂区募集资金使用、节余情况

(一) 延吉厂区募集资金使用、节余情况如下：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延吉厂区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已经通过了饮料类、蜜饯类、糖果类、含茶制品和代用茶类，共四大类食品的 QS 认证，并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延吉厂区承诺投资 29,993.00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约为 27,585.21 万元，取得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约为 129.65 万元，募集资金节余净额约为 2,537.44 万元，占该募投项目资金比例 8.46%，占总募投项目资金净额比例 2.57%。

单位：万元

项目	人参产品系列化项目（延吉厂区）
承诺投入金额	29,993.00
截止期末已投入金额	27,585.21
项目节余金额	2,407.79
加：银行利息收入	129.65
募集资金节余净额	2,537.44

（二）延吉厂区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1、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2、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严格管理，秉承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合理配置资源，采取成本控制、优化生产工艺流程等措施，节约了项目投资。

三、延吉厂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承诺

鉴于延吉厂区项目建设已全部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公司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且延吉厂区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对其他募投项目厂区产生任何影响，故计划将延吉厂区节余募集资金约为 2,537.44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承诺延吉厂区已完工募投项目应付未付款项（约为 151.03 万元质保金）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认真核查后，认为：

1、紫鑫药业拟将人参产品系列化（延吉）项目单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议案已经公司五届第十次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公司承诺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同时承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3、本公司对紫鑫药业本次将单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以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单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够有效促进公司发展，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且延吉厂区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对其他募

投项目厂区产生任何影响，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本次单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因此，同意公司将人参产品系列化项目（延吉厂区）节余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为 2,537.44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单项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且人参产品系列化项目（延吉厂区）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对其他募投项目厂区产生任何影响。同意公司将人参产品系列化项目（延吉厂区）节余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为 2,537.44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单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单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九日